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无期减字第1号

罪犯罗晓柳，女，1963年5月28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8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4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晓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晓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晓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6.41分；2020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21.92分；2021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5.74分；2021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0.67分；2021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8.43分；2021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6.82分；2021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0.88分；2021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5.86分；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.96分；2021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0.31分；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5.31分；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.74分；2023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9.1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期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晓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晓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晓柳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